

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輔導與諮商學系

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

94年5月5日系務會議通過
96年11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4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9月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11月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鼓勵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」規定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實施要點）。
- 二、本系學士班學生入學後修業滿五學期表現優異者：學業成績為全班前 50% 內，學業及操行成績皆為 80 分(含)以上且無記過者，得於三年級第二學期，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本學系提出申請，經錄取後取得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資格。
- 三、申請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者，備妥下列文件供審查：
 - (一) 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申請書
 - (二) 歷年成績證明（前五學期、含系排名）
 - (三) 學習計畫一份
 - (四) 自傳
 - (五) 具體學術優良表現或成果證明
- 四、本系預定錄取名額以不超過 10 名為原則，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究生）資格。
- 五、本系為審查預研究生之申請，應成立審查小組，小組成員 3-5 人，審查方式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。經審查小組審查合格者，送系務會議進行複審，複審合格送教務處存查。
- 六、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，但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。
- 七、預研究生在學士班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應修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，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碩士班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）。

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
- 八、學生必須符合本學系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之規定，方發給學、碩士學位證書。
- 九、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